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2-06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9:0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文轩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李光太先生、李文轩先生、郭少平先生、于洪林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其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李光太先生、李文轩先生、郭少平先生、于洪林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其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李光太先生、李文轩先生、郭少平先生、于洪林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其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8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2-06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八楼办公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涛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监事刘海涛先生、王庆东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因监事刘海涛先生、王庆东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2-06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2年8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7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决议召开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特别提示：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并且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8、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2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022-061）。

3、特别说明：

（1）上述3项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2）上述3项议案关联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李光太、郭少平及其他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前述3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8月11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8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鞠衍巍

电话号码：0631-3953335

传真号码：0631-3953503

电子邮箱：002111@guangtai.com.cn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邮编：264200

相关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11”，投票简称为“广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6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因公司未能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第9.8.4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2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3、因公司联营单位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第（二）条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动符合间接方式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6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一、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㈠ 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暂未解除。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公司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一中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现已获法院正式立案。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上述案件立案后，龙江银行向海南省一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要求案件移交至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公司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及最高院的批示意见，要求在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海南省一中院于2022年4月8日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于2022年4月18日再次就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2022）琼民辖终28号]，通知书显示，海南省高院已就龙江银行提出管辖权异议事项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根据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辖终28号]，海南省高院驳回龙江银行的上诉，维持原判。（裁定驳回龙江银行新兴支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即本案由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590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本次诉讼案件为龙江银行作为原告就146,400万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根据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96民初590号]，因龙江银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海南省一中院已裁定本案按龙江银行撤回起诉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就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7年2月），相关债权方已于2019年4月就该业务向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连带起诉上市公司，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已经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6月19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0）。就上述上诉情况，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已作出了终审判决，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36号，维持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对海航投资与龙江银行的担保合同无效的判决，判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2）琼民申1433号]，因龙江银行不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已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636号民事判决书，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上述担保均未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146,400万元（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已经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因此此处暂不包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8%。关于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经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且龙江银行已就上述违规担保全额申报债权，相关主债权后续将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予以清偿。

2022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关联方企业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栖”）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为尽快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及消除连带赔偿责任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以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梅灵南路，面积24,545.31平米的房产所有权及对应土地面积55,153平米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限，为海航投资对海航物流、海航商控分别提供的146,400万元、2,010.54万元违规担保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将该房地产抵押给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年4月27日，海航投资与杭州云栖根据承诺函约定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目前，抵押手续正在按照流程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暨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㈡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情况

前期公司在按照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自查中发现，因联营单位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认定为间接地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动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7,688,318.34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㈢ 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就尚未解决的未履行程序未披露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敦促其解决相关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计划：

1、全力推进关联担保解除工作

⑴ 公司不放弃与龙江银行谈判和解的可能性。

⑵ 公司就为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已于3月起诉龙江银行，法院已于2022年3月14日立案，后续将加快推进诉讼进程，以期早日解决。

⑶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收到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函，于4月27日签署抵押合同，目前正在根据流程办理抵押。后续公司加快进度，与抵押登记相关单位积极沟通，争取早日办理完毕。

2、联营公司借款事宜

公司管理层就此事持续高度关注，将持续督促GP方及相关关联方通过REITs项目到期正常退出、出售借款方份额等方式推进还款进度，同时加快论证研究其他可能的各种解决方案，将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3、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强管控，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审批及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风险提示

1、就尚未解除担保及连带赔偿责任事宜，因海航商控、海航物流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相关主债权后续将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上述担保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就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已被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因公司需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考虑到主债务人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已在2021年度报告中按照海航集团重整中确认的申报债权金额37,287,163.56元、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信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等，计提了预计负债8,272,157.00元，并对应收海航商控款项全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公司将持续与各方积极沟通，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龙江银行担保的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3、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抵押资产能否完全覆盖公司未来可能承担的因违规担保造成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海航投资与杭州云栖根据承诺函约定已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目前抵押手续正在按照流程办理，何时及是否能完成抵押手续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7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撤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本金146,400.00万元及利息26,076.00万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撤诉裁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5.本次公告涉及案件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作为原告就146,400万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现已被法院裁定撤回。

前期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作为原告就公司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项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一案，已获法院正式立案，目前正在等待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96民初590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海南省一中院裁定本案按龙江银行撤回起诉处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前期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590号]。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作为原告向法院申请起诉。具体诉讼请求包括：1.判令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所欠债务，即本金146,400.00万元及利息26,076.0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本案的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原告预交的应由被告负担的诉讼费用由法院直接退还原告，由被告向法院交纳；原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96民初590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与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6月30日立案。原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在本院2022年7月6日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撤回起诉处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记载于《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1年年度报告》、《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收到〈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的诉讼外，公司目前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撤诉裁定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撤诉裁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2）琼96民初590号]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7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2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5月20日、6月3日、6月18日、7月2日、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2-055、2022-060、2022-062、2022-068）。

截至目前，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8月12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7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附件《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5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1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核查及回复，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通知书》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14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7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6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

公司对关注函所涉内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0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2022-135）。

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落实工作，但仍有相关数据准确性需核查，公司经向交易所申请并同意，预计于2022年8月12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关注函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9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544.70万元（含已于3月31日公告收到的政府上市奖励专项资金600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544.7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2,544.70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0万元。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